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渭临卫健发〔2022〕406号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2-2023学年度全区中小學生 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承担学生健康体检的各医疗单位：

根据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关于2022—2023学年度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安排的通知》（渭临教发〔2022〕44号）文件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2—2023学年度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11月11日



2022—2023 学年度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 工作实施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为了按时完成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将本次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组织好、落实好、监督指导好，区卫健局决定成立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监督指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

1、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监督指导小组：

组 长： 穆安康 区卫健局局长
副组长： 许宏波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小军 同小军 刘 博 党 明
 王建斌 崔 英 李 晶 单朋成

下设办公室，由党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衔接，及时解决体检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负责组织对体检的医疗机构的培训；对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协助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完成各体检机构和体检人员的资质审查；督促各体检机构按时、规范、准确的反馈体检结果。

2、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许宏波
副组长： 徐兆宏 张西峰 吴农田 张淑珍
成 员： 雷群忠 陈黎波 梅江华 李炳义 高三明

权菊玲 管彩宁 杨博 郝明

医疗专家：外 科：李炳义

内 科：高三明

眼 科：权菊玲

耳鼻喉科：管彩宁

口 腔 科：杨博

检 验 科：郝明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技术指导小组”是全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体检结果最终的判定机构。负责全区中学学生体检机构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

3、各体检医疗机构应成立“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小组”：

组长由院长（主任）亲自担任，成员分别由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检验科各2名医师（其中1名为主治以上职称）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健康体检任务的实施。承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在2022年11月13日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健康体检领导小组名单报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监督指导小组办公室。

二、承担健康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及分工。

1. 农村：各镇卫生院负责本辖区中小学校学生的健康体检工作。

2. 城区：市一院、市二院社、中医院、临渭区妇保院、杜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卫校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划定的学校开展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

三、体检安排及步骤。

1、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5至11月13日）

各体检机构应在2022年11月13日前按照《临渭区教育局、卫健局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度全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渭临教发〔2022〕44号）文件中规定体检项目，抽调相应的医疗技术人员，准备体检所需器械、设备和试剂、体检数据录入设备等，对相关的设备进行校验。同时将体检机构的法人资质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各体检科目的主检医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报区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科，以便“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核查备案。核查结束后“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为各体检机构开具学生体检介绍信。

因为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区卫健局组织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技术指导小组专家不再对承担体检任务的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课件发到《临渭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群》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统一标准和要求。

2、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1月14日至12月30日）

各体检机构按照辖区或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的安排，组织开展辖区学校的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在体检工程中，监督指导小组将对各机构的体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体检质量进行现场抽查。

4、汇总阶段（2023年1月1日至1月15日）

体检工作结束后，各体检机构应认真规范填写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档案册和体检个体报告单，务必于体检后2周内給學生（家長）反馈体检个体报告单与肝功检查原始化验单。2023年1月15日前完善學生健康体检表（册），并对學生体检数据进行个体及群体评价，提出健康指导意见反馈学校，將《學生个体健康体检报告单》、《学校结核病筛查登记表》《學生体检检验登记册》《体检异常學生结果反馈登记表》等及时反馈給学校，將各项工作汇总表交臨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

四、体检费用給付。

体检结束后，經学校和体检机构核实体检學生人数，区教育局學生资助和后勤管理中心按10元/生支付体检费用。

五、工作要求。

1、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既是各医疗机构的业务工作，也是公立性医疗机构应尽的社会义务。各体检机构要充分认识學生体检工作的公益性和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辖区和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公室划分的区域，积极主动的与辖区学校联系，认真组织、合理安排，实施好學生健康体检工作。

2、各体检机构要严格执行中省确定的學生体检项目，不得擅自增减（新生结核菌素筛查工作由区疾控中心负责实施，其他项目不变），不得与其他机构违规合作开展學生体

检、非法收集学生信息和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合理设置体检岗位，由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担任体检医生，中级以上人员不得少于从事学生健康体检总人数的30%。要积极联系学校，合理安排学生体检场所，设置室内候诊区，男女分开进行内科、外科检查。体检场所要按照《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处理应符合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生物样本的采集和留存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和相关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生物样本的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临渭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技术指导小组（设在市二院）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参与体检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对学生体检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及时解答，对突发事故及时处理。

4、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在学生体检期间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无医师资质参与体检、消毒不规范、医疗废弃物管理不规范、与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违规合作开展学生体检、违规开展验配角膜塑形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查处，确保我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区教育局。对造成学生身体伤害的将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各体检单位应当重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学生健康体检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与学校沟通协调，选择适当的

体检场所，划分好进出通道，加强体检场所通风消毒，避免体检学生聚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